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8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23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230.00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广合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合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3.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0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广合科技于2024年3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广合科技”股票1,142.1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719,0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250,191,500股，配号总数为146,500,3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5003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13.6407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22.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2.1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4.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63807923%，有效申购倍数为2,748.7032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3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和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和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近日签署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24年3月22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愿意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以及依据主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单项协议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9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777,298.55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531,075.06
营业收入	873,768.86	1,384,219.3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235,69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成立日期	2010-04-14
法定代表人	郝利明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552826038F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大厦1-3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业务除外）；外汇同业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咨询业务；银行借记卡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实物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理财业务（保本型）；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内蒙古银行成立于1999年11月19日，前身是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2009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出资入股成为第一大股东，正式更名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末，内蒙古银行资产总额1,467.2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1,107.9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822.16亿元。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3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最高额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和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债务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说明：本次担保额度涵盖主合同项下贷款及云链贷业务。

四、《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申请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最高授信额度：80,000万元。

本授信额度可分解成以下一个或几个额度使用：贷款额度2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0万元；云链贷额度5,000万元。

2、授信期限：1年。

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56,462.77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3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3月22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4月2日

截至2024年3月22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0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3月22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4月3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3月28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4月2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4月2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22日收盘价为138.4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6	007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万元（可以达到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2023年3月28日（含28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1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广西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6300	19700	10000	29700	36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27200	20380	0	20380	682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6500	0	0	0	16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6000	0	0	0	6000
合计		116000	40080	10000	50080	65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QCFMG87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巨锋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广西华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4,763.31	57,195.56
负债总额/万元	35,074.30	27,633.94
净资产/万元	29,689.01	29,561.62
资产负债率	54.16%	48.3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7,927.87	4,801.54
净利润/万元	127.39	-438.38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农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00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50%，以上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3月22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82,14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9,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9.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82,14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周长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周长江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周长江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周长江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周长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的聘任等相关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正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7-00X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发展需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
邮政编码	511340	510013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0-61776998	020-33974869
投资者专线（证券部）电话	020-61776666	020-33974829
传真	020-82607092	020-33976964
电子邮箱	ysd0020060@vip.163.com	gdjg002060@vip.163.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站正在建设更新当中，公司将尽快建设完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收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最新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对减持期间进行调整。现对以下事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3/27~2024/9/26

更正后：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2024/3/27~2024/6/26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宁波慧和自原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4日尚未发生减持行为，公司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